

#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【學生活動】獎助辦法

93.09.22 外文系 9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.10.28 外文系 9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10.12 外文系 100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.12.18 外文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**105.1.7 外文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**

- 一、本辦法為鼓勵本系在校學生舉辦、參與學術性或一般活動及代表本系參加校際各項比賽得獎者而制訂。
- 二、本經費補助項目分：
  - (一) 學生舉辦學術性活動或英劇公演補助：一學年以一次為原則，每次以五萬元為上限，須檢據核銷。
  - (二) 學生舉辦迎新、歡送畢業生等活動，大學部一學年以 7,000 元為上限，研究所一學年以 2,500 元為上限。
  - (三) 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競賽活動：每人每晚住宿費 450 元為上限，交通費以台鐵莒光號來回車資為限（需檢附出差申請單、交通及住宿單據、競賽規則及球員證）。
    - (1) 團體性競賽活動：每學年以 2 種競賽活動為限，各項競賽之補助人數上限如下：
      - 籃球：18 人（含隊長及領隊）
      - 排球：20 人（含隊長及領隊）
      - 羽球：14 人（含隊長及領隊）
      - 其他競賽項目：人數上限由系主任審核。
    - (2) 個人性競賽活動：每學年每項目以 2 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請於活動前兩週提出申請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檢據核銷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